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罚催〔2023〕10号

范先阁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.00元；
2. 并处罚款人民币165000.00元；

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17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琪、张旭 联系电话：17743188500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9号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32室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7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